

## 弘光科技大學 學分學程放棄修習申請表

學 系		學 號	
學程名稱		姓 名	
聯絡電話		申 請 學 年 度	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E-mail			
原 因 (請勾選)	應屆畢業生，無法修畢因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前無法修完所屬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請詳加說明)		
	非應屆生，無法修畢因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課業繁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大四需要全時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與本系課程嚴重衝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(請詳加說明)		
學生所屬系審核			
學生修習學程跨系課程學分數，則列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，但仍須符合該屆科目總表規範。			
系助理		系主任	
學分學程主辦系審核			
茲證明申請人為本學程學生，放棄目前已修讀本學程之資格。			
主辦學程系助理		系所主任	
系統進行學程放棄 A010502			

備註：

1. 此表僅限 97 學年(含)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2. 正本存於學程主辦系，影本提供協辦系。